

股票代號：8070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民國一十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明軒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話：(07)362-2663

電子郵件信箱：cwe-ir@cwei.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洵穎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話：(02)8751-0696

電子郵件信箱：cwe-ir@cwei.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7樓

電話：(02)8751-0696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cwe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	、 財務狀況.....	74
二	、 財務績效.....	75
三	、 現金流量.....	76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	、 風險事項.....	78
七	、 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柒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4 年度半導體景氣延續民國 113 年下半年回溫態勢，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及高速通訊應用持續推動下，市場需求結構明顯朝向高階與高附加價值應用發展。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受惠於臺灣及中國大陸封裝市場需求暢旺，以及客戶端基板規格升級與先進封裝製程導入，帶動本公司封裝材料與基板代理業務成長。同時，面對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部分客戶提前備貨，亦對上半年營收形成正面支撐。進入下半年後，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相關晶片持續擴產，先進封裝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水準，推動材料與設備需求穩健成長。本公司在既有供應鏈關係基礎上，持續深化與國際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合作，提升產品組合價值與技術服務能量，整體營運維持穩健發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惟業外因應轉投資公司易華電子公司於第 4 季認列資產減損，本公司亦同步認列相關投資及商譽減損損失，致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7.1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5%，每股盈餘 1.02 元。茲將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一、民國114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75,304	100%	7,320,530	100%	6,475,334	100%
營業毛利	665,340	8%	605,753	9%	481,855	8%
營業毛利率	8%	—	9%	—	8%	—
營業利益	479,316	6%	249,415	4%	238,525	4%
稅前純益	815,829	10%	1,657,000	23%	1,544,239	24%
稅後純益	716,090	9%	1,592,225	22%	1,477,214	23%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351,780	100%	17,231,404	100%	16,490,002	100%
營業毛利	3,577,014	18%	3,504,926	20%	3,071,748	19%
營業毛利率	18%	—	20%	—	19%	—
營業利益	2,157,696	11%	1,924,736	11%	1,680,410	10%
稅前純益	1,883,402	10%	3,026,722	18%	2,688,052	16%
稅後純益	1,419,550	7%	2,519,968	15%	2,248,755	1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1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	28%	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24%	26,169%	23,864%
每股淨值	25.50	24.75	2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	120%	87%
速動比率	217%	114%	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7%	7%
權益報酬率	4%	10%	11%
純益率	9%	22%	23%
每股盈餘	1.02	2.32	2.19

(合併)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41%	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8%	781%	641%
每股淨值	25.50	24.75	2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	230%	158%
速動比率	234%	193%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7%	7%
權益報酬率	6%	12%	13%
純益率	7%	15%	14%
每股盈餘	1.02	2.32	2.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奠基於與日本住友電木 30 餘年的深厚夥伴關係，本公司穩健深耕封膠樹脂等關鍵材料於臺灣半導體封裝市場，並持續強化在先進封裝應用領域的技術服務與供應支援能力。藉由長期累積的材料技術經驗與原廠品質資源整合能力，長華電材已從傳統材料供應角色，進一步發展為協助客戶提升製程穩定性與供應鏈韌性的合作夥伴。

在此穩固的代理業務基礎上，本公司於研究發展與產品佈局持續與原廠及旗下轉投資公司緊密協作，積極推動高值化轉型，重點發展方向如下：

1. 深耕先進封裝設備與材料：

針對前述 AI 與 HPC 帶動的先進封裝強勁需求，本公司積極引進符合 SoIC 及 CoWoS 等高階製程所需之日本封裝設備及關鍵材料，並透過專業的在地化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加速製程導入與提升良率，進一步強化在先進封裝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

2. 導線架事業高值化轉型：

結合子公司長華科技之研發能量，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引導產能朝向車用電子、高階工控等高毛利且具長期成長潛力之領域發展，也積極整合資源投入 Mini LED 應用研發，為集團開拓新產品版圖，並逐步展現效益。

3. 跨足新世代顯示技術材料：

整合集團資源，偕同轉投資公司共同佈局 Micro LED 等新興領域之新型封裝載板。本公司將持續發揮關鍵半導體材料代理之核心優勢，協助轉投資公司進行技術轉型與新產品開發，期能透過集團上下游之綜效，挹注中長期的穩健成長動能。

二、民國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使命：掌握科技脈動、引進先進材料、提供客戶全方面解決方案、創造與客戶雙贏局面，並且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造福員工、客戶與股東。

2.願景：從代理 IC 封裝材料，結合子公司製造領域，發展出以封裝材料—基板的世界級之專業廠商。

3.核心價值：

『誠信』最高標準職業操守，建立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員工之信實夥伴關係，達成互信、互惠、互利等多贏目標。

『確實』貫徹公司政策，以積極負責態度執行業務開發，準時交貨、確實品管，追求完美的客戶滿意度。

『專業』具備全方位服務技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即時性之產品，並提供完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創新』掌握市場動態與產品技術發展，為客戶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成為產業領導廠商。

4.品質政策：力求業界最高品質要求，提供客戶完整而優質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外部經營環境，考量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先進製程相關需求帶動，半導體市場整體仍具成長動能，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預估民國115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可具有成長動能，本公司審慎樂觀以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不僅是專業材料通路商，亦結合轉投資事業的製造領域，轉型為專業材料製造商。

1.通路商：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是同甘共苦的合作夥伴。由於半導體 IC 產品價格變動幅度大，進貨價格的議定是「銷售價格×(1-議定毛利率)=進貨價格」，本公司與供應商將商議毛利率固定，尋求雙贏。

2.製造商：(1)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5)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 11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AI 等創新應用的引領下，市場需求仍具發展潛力，惟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地緣政治因素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不確定性，仍可能對全球供應鏈與產業景氣帶來考驗。本集團之未來展望與營運策略如下：

1. 靈活定價與確保供應鏈韌性：

面對近年以來金、銀、銅等貴金屬及原物料價格上揚所帶來的成本壓力，集團將持續透過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機制，適時檢視產品價格與成本結構。子公司長華科技已規劃自民國 115 年起視不同產品規格調整 IC 及 LED 導線架價格，以反映成本變動並確保供應穩定及維持長期服務品質。

2. 提升高階應用市場滲透率：

本公司憑藉在封裝材料與設備代理領域之深厚基礎，本集團訂單能見度已延伸至民國 115 年。未來將強化在 AI 伺服器、先進封裝及車用電子等高階應用領域之市場布局，掌握產品規格升級與技術演進所帶來之成長機會。

3. 穩健經營與強化集團綜效：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長華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與客戶組合、強化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能力，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動。對於民國 115 年整體營運，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場發展與產業趨勢，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5 年半導體產業延續 AI、HPC 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所帶動之成長動能，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記憶體等領域需求持續升溫。依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分析，民國 115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7.1 兆元，年成長率約 10.0%，顯示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仍具關鍵地位。

惟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仍受外部競爭加劇、各國法規政策變動，以及全球景氣、地緣政治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總體經營因素影響，整體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工研院指出，在 AI 應用持續推動下，7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競爭將更趨激烈，並持續影響產業技術發展及市場競爭態勢。另依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民國 1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9,750 億美元，顯示整體市場仍維持成長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審慎調整業務策略，以掌握成長機會並因應外部環境挑戰。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 洪全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民國11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男 61歲	114.05.29	3年	106.05.13	100,000	0.01%	100,000	0.01%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稻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機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代表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恩穎	男 36歲	114.05.29	3年	114.05.29	21,734,050	3.00%	21,734,050	3.0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元耀捷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進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露慧	女 59歲	114.05.29	3年	90.01.08	197,902,180	27.27%	197,902,180	27.27%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深顧問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華宏新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幸娟	女 57歲	114.05.29	3年	114.05.29	21,734,050	3.00%	21,734,050	3.0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稽核部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中央經管處經理	望集科技(股)公司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孔其全	男 66歲	114.05.29	3年	108.06.19	0	0%	0	0%	0	0%	0	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石油化工科 徽彰(報關)有限公司經理 徽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禾不動產(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曉琴	女 52歲	114.05.29	3年	114.05.29	0	0%	0	0%	0	0%	0	0%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服裝設計科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r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r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立元	男 54歲	114.05.29	3年	114.05.29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利鼎微電子(江蘇)公司總經理	利鼎微電子(江蘇)公司顧問 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元，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9年7月1日經加三商字第1090006219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7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1766號函核准，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全面換發新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娟耀投資(股)公司	孫明娟(66.67%)；洪啟耀(33.33%)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35%)；黃思穎(6.19%)；黃蓓玟(6.19%)；黃毓絜(5.05%)；黃瑜理(0.11%)；黃褚然(0.11%)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富世投資(股)公司(6.17%)；德衛投資(股)公司(4.91%)；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74%)；錠寶(股)公司(3.20%)；晶贊投資(股)公司(3.06%)；華宏新技(股)公司(2.6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30%)；張瑞欽(2.2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梨樹北極星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1.42%)

註 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4.28%)；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90%)；晶贊投資(股)公司(1.10%)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0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錠寶(股)公司	張瑞欽(99.89%)；林淑貞(0.11%)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限公司(1.30%)
華宏新技(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13%)；瑞康投資(股)公司(3.38%)；德衛投資(股)公司(3.03%)；李建興(2.72%)；晶贊投資(股)公司(2.59%)；康泰投資(股)公司(1.75%)；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69%)；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1.61%)；怡康投資(股)公司(1.58%)；葉清彬(1.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梨樹北極星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 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全成	61 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曾任職栢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現為長華科技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黃思穎	36 歲，畢業於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任職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10 年的資歷；亦在專業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監察人職務，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黃露慧	59 歲，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曾任職華立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兼任華立集團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李幸娟	57 歲，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曾任職智邦科技(股)公司稽核部課長及群創光電(股)公司中央經管處經理，於商業事務領域已有超過 25 年的資歷。現為望隼科技(股)公司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孔其全	66 歲，畢業於高英工商高級石油化工科，曾任職繳彰報關有限公司經理及董事長，現為青禾不動產董事，於商業事務領域已有超過 35 年的資歷，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經營管理及產業發展洞察力，具備市場行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徐曉苓	52歲，畢業於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服裝設計科，現為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r，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顧問經驗，熟悉產業分析及資本運作。其具備豐富的市場行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能在經營管理上提供專業意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效能，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黃立元	54歲，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曾任職元豐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奇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及利晶微電子(江蘇)公司總經理等，現為利晶微電子(江蘇)公司顧問及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累積豐富的企業管理、領導及決策經驗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直接督導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具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市場行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在經營管理上，提供公司治理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公司治理、法律、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市場行銷、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55歲，其中61歲以上之董事占29%，60歲以下之董事占71%。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7名董事中含有女性董事3名，女性董事比率43%。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重43%，達1/3以上，經檢視3名獨立董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名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

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三)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董事會不同性別成員達到三分之一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1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勳	男	113.08.07	5,270	0%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工程系 華泰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現為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肇濤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思穎	男	113.11.05	399,000	0.05%	11,00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進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一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芝峰	男	114.07.01	1,790	0%	0	0%	0	0%	高雄工學院(現為義守大學)機械工程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工程師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軒	男	114.07.01	3,39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灣住友培科(股)公司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協理	望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基板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蔣華文	男	104.01.01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泰電子(股)公司研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榮	男	109.07.01	0	0%	6,650	0%	0	0%	南台技術學院(現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系 華山新科技(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長伯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石仲傑	男	114.07.01	10,00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現為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顏淑萍	女	112.03.24	50,720	0%	0	0%	0	0%	輔直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長華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邱怡亭	女	112.03.24	9,00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暨法律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會計部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黃怡珍	女	104.03.01	1,0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稽核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興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云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豐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群德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焜耀投資(股)公司	2,338	0	0	0	358	0	0	0	0	0	2,696	0.38%	0	2,696	0.38%	0
	代表人：洪全成	0	18,130	0	0	0	728	749	0	0	138	728	0.10%	0	728	0.10%	63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00%	0
	代表人：黃思穎	0	0	0	0	0	6	6	0	0	0	6	0.00%	0	6	0.00%	0
董事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2,489	0	0	0	305	0	0	0	0	0	2,794	0.39%	0	2,794	0.39%	0
	代表人：黃思穎	0	0	0	0	0	15	15	0	0	0	15	0.00%	0	2,889	0.41%	0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245	0	0	0	0	0	0	0	0	0	1,245	0.17%	0	1,245	0.17%	0
	代表人：黃露慧	0	0	0	0	0	12	12	0	0	0	12	0.00%	0	12	0.00%	0
董事	黃修權	10	10	0	0	0	6	6	0	0	0	16	0.00%	0	16	0.00%	2,553
	孔其全	636	636	0	0	0	21	21	0	0	0	657	0.09%	0	657	0.09%	0
獨立董事	徐曉苓	350	350	0	0	0	15	15	0	0	0	365	0.05%	0	365	0.05%	0
	黃立元	385	385	0	0	0	15	15	0	0	0	400	0.06%	0	400	0.06%	0
獨立董事	顏淑焯	261	261	0	0	0	6	6	0	0	0	267	0.04%	0	267	0.04%	0
	陳志誠	286	286	0	0	0	6	6	0	0	0	292	0.04%	0	292	0.04%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4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63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自然人董事黃修權先生於當日卸任；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幸娟女士、原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思穎先生改為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法人董事焜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先生於當日卸任並任於民國114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當選為董事長；獨立董事顏淑焯女士及陳志誠先生改為黃立元先生就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俊勳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業務副總經理(註2)	黃思穎	7,869		324		8,127	8,145	0	0	0	0	16,320	16,338	2.28%	47
業務副總經理(註2)	陳明軒														
業務副總經理(註2)	趙芝緯														

註 1：係依據去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註 2：陳明軒先生及趙芝緯先生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為業務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思穎、陳明軒、趙芝緯	黃思穎、陳明軒、趙芝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聲濤	吳聲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俊勳	黃俊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俊勳	0	8,162	8,162	1.1%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董事暨業務副總經理	黃思穎				
	業務副總經理	趙芝緯				
	業務副總經理	陳明軒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	張振榮				
	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	石仲傑				
	公司治理主管	顏淑萍				
	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	邱怡亭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石仲傑先生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就任。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61,675	3.87%	124,399	7.81%	12,397	1.73%	53,668	7.4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3,719	2.12%	47,731	3.00%	16,320	2.28%	16,338	2.28%

差異原因說明：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獲利狀況、經理人績效表現、集團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指標評估得之，給予相對合理報酬。

1.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主係民國 114 年度稅後純益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所致。

2.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總經理屆齡退休支領退休金，使民國 113 年度酬金總額較民國 114 年度增加所致。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政策與結構」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分為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採定額給付，每年度定額預算800萬元以內提列。並視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對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8億元時，超過8億元至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2%內分派，超過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4%內分派；業務執行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各種津貼等。整體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當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內容請參閱第16頁至第17頁)，並參酌同業水準(電子通路業或實收資本額、營收、淨利相當之公司)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其中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每股盈餘、預算計畫達成情形及成長情形等指標。
- (2) 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標準、政策與結構」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理人之敘薪結構由薪資、津貼、獎金、福利、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組成。薪資、津貼依其學經歷、專業能力及擔任之職務與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核定；獎金為連結績效考核及公司營運成果發給。經理人(如總經理)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財務性目標(部門營收、稅前淨利、每股盈餘、預算計畫達成情形及成長情形)、非財務性目標(營運管理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等)，並依考核結果計算其獎金比率，給予合理之報酬；福利標準以兼顧員工需要與公司留才政策，制定相關福利辦法發放；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不高於12%為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皆以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及個人貢獻度及績效核定，以促進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管理效能提升，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另每年檢視公司營運績效、市場水準、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法令，檢討獎酬制度，確保薪資之競爭力，以留任人才。

(六)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1. 整體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透過完善的薪酬架構，包含：月薪及年終獎金等，提供員工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資報酬。月薪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核給；年終獎金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另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不高於12%分派，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其中民國114年度分派予基層員工提撥比率為2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民國114年
分派比率	2%	2%	2%
分派金額	32,090	34,489	16,663

2. 員工持股信託：

開放員工提撥一定金額，購買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公司依員工提存金100%~150%提撥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1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8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露慧	4	4	5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5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就任
董事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幸娟	5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就任
董事	黃修權	2	1	67%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孔其全	8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顏淑烺	3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徐曉苓	5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陳志誠	3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黃立元	5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民國114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孔其全	⊕	⊕	⊕	⊕	⊕	⊕	⊕	⊕
顏淑烺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曉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陳志誠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立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18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0	洪全成 黃思穎 黃露慧 孔其全	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候選人提名)
	洪全成 黃思穎 黃露慧 孔其全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競業禁止情形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2	洪全成 黃思穎 黃露慧 孔其全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徐曉苓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114.06.10	孔其全 徐曉苓 黃立元	通過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董事本人	本案因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孔其全董事、徐曉苓董事及黃立元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全成 孔其全 黃立元	通過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6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孔其全 徐曉苓 黃立元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董事本人	本案因孔其全董事、黃立元董及徐曉苓董事為當事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全成 黃思穎	通過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及聘任執行董事案	董事本人	本案因洪全成董事長及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5	黃思穎 李幸娟 黃露慧 洪全成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前總經理之退休金給付金額案	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一等親	本案除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一等親，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8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公司認列損失案	洪全成董事為易華董事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洪全成董事長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思穎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思穎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黃思穎董事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洪全成董事長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洪全成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1
每三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鑑(書面審閱及實地訪評)	註 2

註1：

評估內容	說明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分5大構面、45項指標，整體得分99.31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分6大構面、22項指標，整體得分95.99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3)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分5大構面、22項指標，整體得分100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4)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分4大構面、19項指標，整體得分100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5)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分4大構面、17項指標，整體得分100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6)結 論	民國114年度各構面評估結果得分皆達95.99分以上，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99.31分、95.99分、100分、100分及100分，自評結果介於80分「同意」~100分「非常同意」之間，評鑑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結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註2：

評估內容	說 明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5大構面。
(2)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6大構面。
(3)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等5大構面。
(4)結 論	經評估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 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民國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及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並提報民國115年2月12日董事會。
4.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114年參加持續進修課程已達董事宜進修時數之規定。
5.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民國114年5月7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3. 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4. 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須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民國113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廖鴻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

5. 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孔其全	6	0	100%	民國114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顏淑焯	3	0	100%	民國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
	徐曉苓	3	0	100%	民國114年5月29日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陳志誠	3	0	100%	民國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
	黃立元	3	0	100%	民國114年5月29日改選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4.02.19	第5屆 第19次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1	第5屆 第20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06	第5屆 第21次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1季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05	第6屆 第1次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2億元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2季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04	第6屆 第2次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3季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意見處理
114.12.18	第6屆 第3次	通過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損失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5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5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對部份有價證券之投資轉列至流動資產項下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會來電或以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2.有缺失之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 3.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向審計委員及董事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5.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 6.民國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12	1.113年1月~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5.07	1.114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8.06	1.114年第2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11.05	1.114年第3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12.18	1.114年1月~10月稽核報告檢討會議 2.115年度稽核計畫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5.03.10	1.114年1月~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11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及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12.18	1.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2.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5.03.10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孔其全		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家
獨立董事	徐曉苓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家
獨立董事	黃立元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家

2.職責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孔其全	4	0	100%	連任，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委任
委員	顏姝烺	1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卸任
	徐曉苓	3	0	100%	新任，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委任
委員	陳志誠	1	0	10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卸任
	黃立元	3	0	100%	新任，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委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5.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4.03.11	第5屆第11次	通過民國113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05	第6屆第1次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晉升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及聘任執行董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04	第6屆第2次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前總經理之退休金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17	第6屆第3次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15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 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民國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洪全成	2	2	0	100%	連任，民國114年6月10日委任
委員	孔其全	2	2	0	100%	連任，民國114年6月10日委任
委員	黃思穎	0	0	0	100%	民國114年5月29日卸任
	黃立元	2	2	0	100%	新任，民國114年6月10日委任

- 3.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4.08.05	第2屆第1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17	第2屆第2次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委任民國114年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之第三方確信單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一)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民國112年12月21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民國114年每季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	(一)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55歲，其中61歲以上之董事占29%，60歲以下之董事占71%。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女性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有2名任期年資未滿1年及1名任期年資7年。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目標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三分之一，而目前7名董事中含有3名女性董事，占4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8頁及第27頁(註1)。</p> <p>(二)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及2名獨立董事組成。</p>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115年2月12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例如：考量個別董事出席率及職責範疇等)。</p> <p>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s://www.cwei.com.tw</p>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並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第27頁(註2)。</p>	(四)無特別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	✓		<p>本公司原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治理專責單位，惟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董事會秘書室併入財務部，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並配置適任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自民國108年5月6日起，經董事會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p> <p>民國11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cwei.com.tw 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紀錄提供所有董事。 5.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7.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依法令辦理股東會日期前登記、法令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即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9.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p> <p>10.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p> <p>11.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通知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的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視不同對象，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wei.com.tw) 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非營利單位(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等)共六類]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p> <p>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E-Mail方式反映意見。</p> <p>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參閱第28頁(註3)。</p>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s://www.cwei.com.tw</p>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上傳法人說明會相關檔案於公司網站。</p>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程公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公告並申報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p>	(三)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秉持人性化管理模式，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提供公司旅遊、健檢補助及停車位等。</p> <p>2.投資者關係： 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p> <p>3.供應商關係： 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p> <p>5.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9頁(註4)。</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商品運輸及商品責任保險以規避風險。</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p> <p>8.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第13屆之董事會不同性別成員已達到三分之一。			
2.本公司民國112及113年度揭露之臺灣廠區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3.本公司已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4.本公司已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措施
		本公司擬視營運情形評估研議自然碳匯相關策略（如植樹造林或生態保育措施），並逐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及資訊揭露，以降低營運對氣候變遷及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會持續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尚未得分之項目進行改善。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 員工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公 司 治 理	市 場 行 銷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董事長洪全成	中華民國	男	61			✓	✓	✓	✓	✓	✓	✓
董事黃思穎	中華民國	男	36	✓		✓	✓	✓	✓	✓	✓	
董事黃露慧	中華民國	女	59			✓	✓	✓	✓	✓	✓	✓
董事李幸娟	中華民國	女	57			✓	✓	✓	✓	✓	✓	✓
獨立董事孔其全	中華民國	男	66		7	✓	✓	✓	✓	✓	✓	
獨立董事徐曉苓	中華民國	女	52		1	✓		✓	✓	✓	✓	
獨立董事黃立元	中華民國	男	54		1	✓	✓	✓	✓	✓	✓	✓

註2：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3：民國 114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專責人員	頻率	與回應方式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勞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 ◆每年度股東大會 ◆定期公告財務報告 ◆定期法人說明會 ◆業務陳副總經理 (Email:cwe-ir@cwei.com.tw) 	月、季、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法人說明會 ◆每年股東常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公開於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能源 ◆水與放流水 ◆排放 ◆廢棄物 ◆職業安全衛生 ◆客戶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追蹤及討論產品品質與製程，並提供技術支援 ◆與客戶進行訂單與交期溝通 ◆進行年度客戶訪談與稽核，溝通產品品質、新品開發及公司未來發展 ◆業務陳副總經理 (Email:cwe-ir@cwei.com.tw) 	季、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回應客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稽核及訪談 ◆設備供應商工廠會勘 ◆面談/電話溝通/E-mail聯絡 ◆廠商施工安全承諾書 ◆供應商評鑑表 ◆業務陳副總經理 (Email:cwe-ir@cwei.com.tw)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非營利單位(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能源 ◆水與放流水 ◆排放 ◆廢棄物 ◆勞雇關係 ◆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各級機關相關法規 ◆公文往來 ◆財務部許副理 (Email:misha.hsu@cwei.com.tw) 	月、季、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文往返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能源 ◆水與放流水 ◆排放 ◆廢棄物 ◆勞雇關係 ◆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客戶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獎勵改善表 ◆員工意見信箱及申訴專線 ◆勞資會議、福委會議 ◆人事評議委員會 ◆環境管理委員會 ◆電子意見箱/電話/佈告欄 管理部潘經理 (Email:sally@cwei.com.tw) 	季、年、不定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可隨時提報建議，提案採用後將依成果核發獎金以茲鼓勵。 ◆供員工反應問題狀況，一旦接獲通報，立即由專人立案處理。 ◆向公司提出建議及進行協商。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及晉升名單審議，及不定期獎懲名單審議會議。 ◆每季召開，員工若對環境有所建議均可在環境管理委員會提出並立案通過及執行。

註 4：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全成	114.07.09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黃思穎	114.09.26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06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董事	黃露慧	114.05.2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8.08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 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
董事	李幸娟	114.07.09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0.16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14.07.09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徐曉苓	114.07.09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22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0.31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黃立元	114.08.22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9.26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特別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無特別差異。

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業，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受到威脅，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而發生損失。本公司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另本公司依循TCFD框架，揭露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產生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建立相關對策及評估財務影響，以展現公司營運之韌性。

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為地球暖化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及節能產業，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民國114年度總發電量約為795萬度。

(四) 本公司為形塑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採行之政策如下：

1. 中央空調系統採用散熱水塔水動式風扇之節能改善工程，並實施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
2. 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
3. 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
4. 全面換置 LED 節能燈管等措施。
5. 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6. 資訊系統已導入虛擬化平台，於推行實體主機虛擬化移轉專案後，大幅降低佈建實體主機所需耗用之能源，朝新一代綠色機房邁進，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1)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公噸CO₂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3	3,613	48,765	52,378
114	2,751	45,551	48,30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最近2年總用水量(範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377</td> </tr> <tr> <td>114</td> <td>1,519</td> </tr> </tbody> </table> <p>(3)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範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廢棄物</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814</td> <td>13,124</td> <td>17,938</td> </tr> <tr> <td>114</td> <td>5,428</td> <td>14,702</td> <td>20,130</td> </tr> </tbody> </table> <p>上列相關數據係依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彙整之資料揭露；後續如因資料覆核、統計範圍調整或查證／確信結果而更新，將以正式發布之永續報告書所載資訊為準。</p>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1,377	114	1,519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3	4,814	13,124	17,938	114	5,428	14,702	20,130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1,377																				
114	1,519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3	4,814	13,124	17,938																		
114	5,428	14,702	20,130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並由管理部推動人權管理作為，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全球各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等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致力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同時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倡議，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益。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集團全體經理人及員工（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求職者），並致力推動合作及供應鏈夥伴以相同的標準落實在營運活動當中。</p> <p>人權政策及對應之具體方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td> <td>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之責任，未滿16歲者，本公司不予雇用；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員工，應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本公司方得雇用。</td> </tr> </tbody> </table>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	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之責任，未滿16歲者，本公司不予雇用；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員工，應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本公司方得雇用。	(一)無特別差異。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	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之責任，未滿16歲者，本公司不予雇用；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員工，應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本公司方得雇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p> <p>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每日、每週及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例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薪資福利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並提供電子薪資明細，供員工了解薪資細項。除經員工同意外，本公司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p>
			<p>禁止任何形式強迫勞動</p> <p>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p>
			<p>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多元溝通管道及環境</p> <p>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聽取員工的意見和需求。如果有任何影響勞動人權的情況，我們也會儘快通知員工，並尋求共識。我們尊重員工的權益，不會因為員工的表達而採取不利的措施。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申訴權，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包括直接向主管或管理部門反映問題，或是撥打專線或發送郵件進行性騷擾的申訴。我們保證申訴過程的機密性和公正性，不會洩漏申訴者的身分或資料，並會以書面的方式告知申訴者和被申訴者調查的結果。</p>
			<p>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之權利</p> <p>結社自由是員工的基本權利，也是企業的核心價值。透過結社自由，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多元、開放、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自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發揮自己的潛能和特色,並與同事建立深厚的友誼和合作關係。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聽取員工的意見和需求。
			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與報復行為及不人道待遇	本公司承諾遵守法規、普及安全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持續改善績效。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118 小時。	
			(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二)無特別差異。
			本公司將性別平衡融入所有人力資源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踐，民國114年女性員工平均占全體員工比為49%，女性主管(副理級以上)平均占全體主管比18%。公司確信藉由更多女性擔任主管將會更強化公司的包容性文化，更可促進性別的平衡，做出更好決策與創新，並提升員工滿意度。</p> <p>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不高於12%分派，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皆為2%。其中，民國114年度分派予基層員工提撥比率為20%。</p> <p>(三)1.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護措施： 辦公室安排清潔人員維護職場環境，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員工進出辦公室需使用識別證通關；訪客及外賓需由員工引導，不得擅自進入；設置24小時保全人員與監視系統，維護辦公室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民國依循ISO45001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14年度取得ISO45001:2018驗證通過(請參閱第38頁)。</p> <p>2.健康管理措施： 公司內全面禁煙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邀請醫師至公司實施健檢結果講座，增進健康教育知識。</p> <p>3.健康活動推廣： (1)本公司福委會提供員工創立及參與社團活動的管道，並補助社團活動舉辦之經費，協助員工培養興趣，推廣健康多元之休閒活動。為營造健康職場，達到同仁身心健康的目標，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起成立慢跑社，每週進行共同的「路跑時間」，每次進行一小時，每一位參加的同仁能在安心的環境中跑步或快走。 (2)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打造無菸工作場所，並鼓勵有菸癮的同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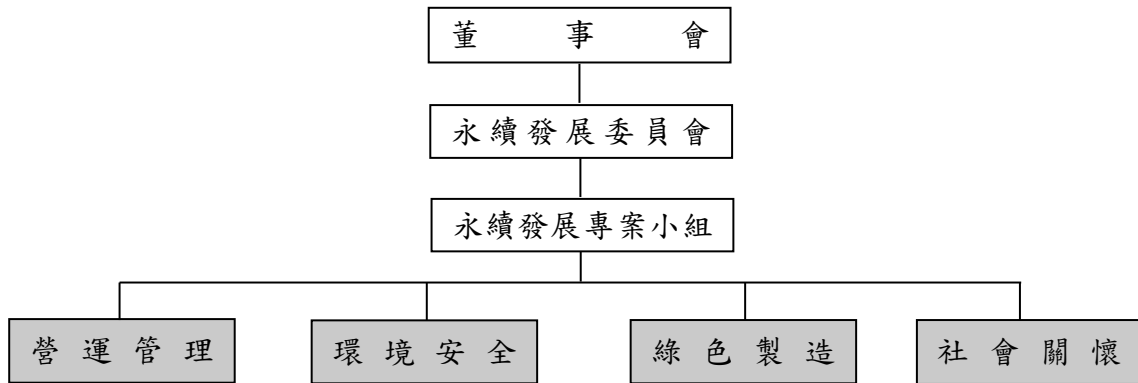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戒菸，特訂定「無菸工作場所獎勵津貼管理辦法」，訂民國104年7月1日為長華無菸日，並自該日起建立全公司為全面禁菸之無菸工作場所，有菸癮之員工經徵求其同意後已全數開始戒煙，為此全體員工達無人抽菸之狀態，已每月發給每位員工「無菸長華獎勵津貼」新台幣2,500元整。</p> <p>(3)本公司透過跨公司資源共享機制，鼓勵員工參與子公司辦理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主題涵蓋失眠、失智症及憂鬱症等心理健康議題，藉由專業講師講授與交流，提升員工心理健康意識及自我照護能力，進而促進員工身心平衡，營造健全之職場環境。</p> <p>(四)本公司鼓勵各級主管及同仁參加公司內部與外部單位之專業進修或主管訓練等職能訓練課程。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並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p>	(四)無特別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絕無誇大不實、洩漏客戶隱私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p> <p>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p> <p>本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五)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		<p>(六)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p>	(六)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廠，已將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納入其公司治理及重要政策中。 本公司已請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承諾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度起，每年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包含人權）等重大主題之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之報告書內容索引。 本公司民國113年永續報告書已納入對應GRI及SASB之內容索引，並委由思享永續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最新版之永續報告書預計於民國115年8月發布，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歷年永續報告書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wei.com.tw/downloads)，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安全衛生方面：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保障同仁薪資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對社區之責任方面： 長華電材與關係企業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舉辦「援中港濕地保護活動」，共有101名員工參與，透過進行濕地環境清理、外來種移除及生態導覽等活動，實際投入在地生態保育行動，改善濕地環境品質並降低污染對生態之影響，藉此提升員工對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永續之認知與重視，進而落實ESG發展目標。 (五)其他永續發展活動： 1.本公司每年均透過贊助、協辦等方式，積極推廣體育運動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分別通過以下的認證：			
公司名稱	認證		有效期限
本公司	ISO 27001：2022		114.11.06~117.11.05
長華科技(股)公司	ISO 9001：2015		(一廠)112.04.04~115.04.03 (二廠)112.06.23~115.06.22
	IATF 16949：2016		(一廠)112.04.04~115.04.03 (二廠)112.06.23~115.06.22
	ISO 14001：2015		114.10.29~117.11.22
	ISO 45001：2018		114.10.29~117.11.22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一)董事會：

- (1)核定永續管理目標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劃及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2)監督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運作及執行成效。
- (3)董事會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具備足夠的知識與能力，使其有效履行職責。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劃及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5)確認執行獨立確信、查證之第三方機構之成員的適任性。

(三)永續發展專案小組：

- (1)負責蒐集、分析和編輯永續資訊及永續報告書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2)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辨識項目	風險應對措施
營運	同業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區佈局，深耕亞太市場，以展現我們的優勢。 •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客戶的黏著度和信任度。
	獲利空間壓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產品運用面。 • 強化產品可靠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
	高階產品進入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客戶往來緊密，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 •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
財務	利率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 • 視其資金成本及可能報酬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
	匯率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交易達一定程度自然避險效果，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 • 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通貨膨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 • 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數。
資訊安全	外部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外部威脅防護及軌跡監控，提升資安透明度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制訂合規之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以其符合與時俱進之資安標準。
	主機設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高可用性之資訊服務平台以確保企業持續維運。
環境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成子公司製造廠區推動製程用水減量，建置廢水回收設備，提升廢水處理效能，預計取水回收率短期穩定維持 30%。
	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集團力行節能減碳，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
社會	人才招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育才政策，輔以計畫性及系統性培育進行長期養成工作以降低人力斷層對公司之衝擊。

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以董事會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及督導氣候變遷相關事務，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擬訂與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績效，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根據 TCFD 建議架構，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經評估後，民國 114 年共鑑別出 3 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 1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636 1422 1462"> <thead> <tr> <th data-bbox="552 636 722 696">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th> <th data-bbox="727 636 834 696">影響期間</th> <th data-bbox="839 636 1185 696">潛在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1190 636 1422 696">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2 703 722 913">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td> <td data-bbox="727 703 834 913">短期 (1-3 年)</td> <td data-bbox="839 703 1185 9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營運成本(如查證費用、人力資源的投入費用、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降低營運成本(如政府輔導資源的協助)。 </td> <td data-bbox="1190 703 1422 9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內部投入人力資源，建置碳盤查平台。 因應政府法規於永續報告書、財報揭露永續資訊議題及對策。 </td> </tr> <tr> <td data-bbox="552 920 722 1093">轉型風險 客戶行為變化(找新產品代理)</td> <td data-bbox="727 920 834 1093">長期 >5 年</td> <td data-bbox="839 920 1185 10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意識提升，使客戶更傾向使用低碳，或對環境相關資訊更透明的產品/服務，導致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客戶轉移，非低碳商品之營收減少。 </td> <td data-bbox="1190 920 1422 10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市場敏銳度及營運多元性。 配合客戶需求更新產品規範與標準。 </td> </tr> <tr> <td data-bbox="552 1099 722 1308">實體風險 缺電、斷電</td> <td data-bbox="727 1099 834 1308">長期 >5 年</td> <td data-bbox="839 1099 1185 1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供給中斷將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用電需求提高，導致用電結構不穩定、備用容量率不足，以致當地政府採取限電措施或大規模停電，進而對產品出貨與財務造成影響。 </td> <td data-bbox="1190 1099 1422 1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建置緊急配電設備及建立異地工作能力及設備。 </td> </tr> <tr> <td data-bbox="552 1314 722 1462">機會 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td> <td data-bbox="727 1314 834 1462">長期 >5 年</td> <td data-bbox="839 1314 1185 14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產品受客戶青睞致增加訂單，營收增加。 銷售更低碳足跡、協助客戶減碳的產品，以擴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維持企業競爭力。 </td> <td data-bbox="1190 1314 1422 14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客戶需求，並評估客製化可能性，進而提供低碳/綠色產品。 </td> </tr> </tbody> </table>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 (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營運成本(如查證費用、人力資源的投入費用、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降低營運成本(如政府輔導資源的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內部投入人力資源，建置碳盤查平台。 因應政府法規於永續報告書、財報揭露永續資訊議題及對策。 	轉型風險 客戶行為變化(找新產品代理)	長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意識提升，使客戶更傾向使用低碳，或對環境相關資訊更透明的產品/服務，導致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客戶轉移，非低碳商品之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市場敏銳度及營運多元性。 配合客戶需求更新產品規範與標準。 	實體風險 缺電、斷電	長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供給中斷將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用電需求提高，導致用電結構不穩定、備用容量率不足，以致當地政府採取限電措施或大規模停電，進而對產品出貨與財務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建置緊急配電設備及建立異地工作能力及設備。 	機會 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長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產品受客戶青睞致增加訂單，營收增加。 銷售更低碳足跡、協助客戶減碳的產品，以擴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維持企業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客戶需求，並評估客製化可能性，進而提供低碳/綠色產品。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 (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營運成本(如查證費用、人力資源的投入費用、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降低營運成本(如政府輔導資源的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內部投入人力資源，建置碳盤查平台。 因應政府法規於永續報告書、財報揭露永續資訊議題及對策。 																		
轉型風險 客戶行為變化(找新產品代理)	長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意識提升，使客戶更傾向使用低碳，或對環境相關資訊更透明的產品/服務，導致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客戶轉移，非低碳商品之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市場敏銳度及營運多元性。 配合客戶需求更新產品規範與標準。 																		
實體風險 缺電、斷電	長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供給中斷將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用電需求提高，導致用電結構不穩定、備用容量率不足，以致當地政府採取限電措施或大規模停電，進而對產品出貨與財務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建置緊急配電設備及建立異地工作能力及設備。 																		
機會 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長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產品受客戶青睞致增加訂單，營收增加。 銷售更低碳足跡、協助客戶減碳的產品，以擴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維持企業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客戶需求，並評估客製化可能性，進而提供低碳/綠色產品。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引起的暴雨或淹水事件可能會使得公司產品運輸中斷或者嚴重致使停班，因公司營運據點均在防洪設施完善及資訊網路發達之都會區，預估損失無顯著影響。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項目 2 表列之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問卷進行重大性分析，鑑別結果顯示氣候變遷議題屬重大主題，故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管理範疇，作進一步風險評估與管理。在流程上，本公司參考 TCFD 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由相關部門主管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可運用資源，針對顯著風險項目，量身打造具體可行且有效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針。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	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對氣候排放路徑的評估與報導；實體																				

項目	執行情形
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平台(TCCIP)針對 RCP 2.6、RCP4.5、RCP8.5 等情境推估。經推估後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子公司各廠區逐步於民國 139 年達到碳中和，並以民國 114 年為基準年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民國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20%，逐年提高用水回收率。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初期以民國 113 年環境部委託倫敦政經學院針對臺灣碳訂價制度之研究建議，設定每噸碳價新台幣 300 元作為參考，擬定碳定價為每噸碳價新台幣 500 元，作為公司營運與減碳方案推動之決策參考，透過內部碳定價及碳交易管理機制，激勵各部門達成減碳目標及促進本公司碳管理。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二及三)。	請參閱「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 1.本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以下同)114 年開始盤查。
-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為提前因應主管機關推動時程，已先行建置溫室氣體盤查機制。112 年及 113 年係參照 ISO 14064-1:2018，並以營運控制權法彙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辦理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之盤查作業。其中，本公司個體自 112 年起進行盤查，並自 113 年起將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納入盤查範圍。另自 114 年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改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4	/	1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6		255	
	合計	40		256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599		2,750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8,739		45,296	
	合計	52,338		48,046	
總計		52,378	3.040	48,302	2.4960

註：因盤查基準調整，本公司承租子公司辦公室租金內含之水電，自 114 年度起依分攤資料納入範疇二排放計算，致本公司個體範疇二排放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本公司個體應自 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114 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思享永續 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 前完成確信，完整確 信資訊將於永續報 告書揭露。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長華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13 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盤查數據 確信百分比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100%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意見。
長華科技(股)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100%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意見。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華測認證有限公司	100%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意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長華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TÜV SÜD PSB Pte Ltd	100%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除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其餘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意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M) Sdn. Bhd	100%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除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其餘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意見。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配合政策將採漸進式減碳，以114年全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排放量為2,751公噸CO₂e及範疇二排放量為45,551公噸CO₂e)為基準年，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119年(短期)較基準年減量20%，並以139年(長期)達成碳中和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長華電材集團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預計透過碳管理平台系統化整合全集團的排放資訊，即時掌握碳管理所需資訊，並可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展開全方面監管，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原物料源頭減量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而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作為員工績效考核與分紅之獎勵依據，落實當責管理精神。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措施	114 年度各廠區節能措施及績效
台 灣 廠	冰水主機更換、水泵增設變頻器、製程空調設備供應機制優化，以及汰換沖壓空調箱，年節能 1,102,559 kWh（等於 3,969 GJ）
蘇 州 廠	透過加強廠區巡檢（關閉無人區照明等以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消耗）、依季節調整路燈開關時間、合理設定空調溫度並管控加濕器使用，以及對冷卻水泵、冷水泵與抽風塔電氣箱進行變頻改造等措施，年節能 1,118,000 kWh（等於 4,025 GJ）
成 都 廠	透過調整相關設備或區域的運行時間並設定定時停機機制，在停機期間由值班人員監控環境溫濕度；同時關閉不必要的空調並進行集中管理控制，並於冬季利用其他設備熱源為車間升溫，以減少空調使用量，達到節能效果，年節能 164,035 kWh（等於 590 GJ）
總 計	8,584 GJ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內容已揭露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s://www.cwei.com.tw)，作為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之理念督導各項經營業務，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達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始得為之。本公司已採行防範措施並定期評估，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無特別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統籌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民國115年2月12日董事會已完成民國114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第48頁。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讓各部門均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四)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業務講習、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進修人員共118人次，進修時數共137小時。	(五)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投訴程序」，並於員工資訊網中建立「員工申訴區」，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作為員工檢舉時的便利檢舉管道；或與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聯絡人(現任稽核主管)直接聯繫，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部人員可透過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或建議。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專責人員：稽核主管 (Email：audit1@cwei.com.tw)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且提及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除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其他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定期每年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並上傳至公司網站，以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檢討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法令遵循課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不定期檢討並調整、修正。 (2)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重要內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 (3)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以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協助發展國家體育運動 本公司為協助發展高爾夫活動以及台大暑期醫療服務隊等，民國114年贊助經費新台幣272萬元，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5)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114年度授課對象及時數列舉如下： 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20分鐘「防止內線交易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宣導會內容為講解內線交易定義、解析刑事/民事責任、內線交易實際案例探討與性騷擾防治規定等，以避免誤觸內線交易及性騷擾法規，並健全公司治理，塑造重視防範內線交易及性騷擾防治之企業文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黃俊勳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業務副總經理	黃思穎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06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vs經營團隊	3
業務副總經理	陳明軒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事責任及法律實務	3
公司治理主管	顏淑萍	114.03.27 114.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4.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務部及會計部主管	邱怡亭	114.11.13 11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4.05.29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完成。
		3.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案。	已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且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變更登記核准函。
		5.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2 屆 第 20 次董事會	114.02.20	1.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3.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12 屆 第 21 次董事會	114.03.12	1.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2.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決議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9.決議通過變更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 12 屆 第 22 次董事會	114.05.07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 億元案。 3.決議通過通過調整民國 114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第 13 屆 第 1 次董事會	114.05.29	1.決議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第 13 屆 第 2 次董事會	114.06.10	1.決議通過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決議通過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業務單位人員晉升案。
第 13 屆 第 3 次董事會	114.08.06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3.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人晉升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5.決議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6.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及聘任執行董事案。 7.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13 屆 第 4 次董事會	114.11.05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4.決議通過本公司前總經理之退休金給付金額案。 5.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13 屆 第 5 次董事會	114.12.18	1.決議通過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公司認列損失案。 2.決議通過民國 115 年度預算案。 3.決議通過民國 115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4.決議通過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決議通過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6.決議通過民國 115 年度捐贈預算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 8.決議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10.決議通過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對部份有價證券之投資轉列至流動資產項下。 12.決議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14.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13 屆	115.02.12	1.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6 次董事會		
第 13 屆 第 7 次董事會	115.03.10	1.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調整案。 2.決議通過民國 114 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3.決議通過民國 114 度員工酬勞。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度 IFRSs 財務報告。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度營業報告書。 6.決議通過民國 114 度盈餘分配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決議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決議通過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11.決議通過變更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廖鴻儒	114 度	3,438	920	4,358	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價報告、稅務簽證服務公費、會計師差旅及打字印刷費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許瑞軒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115年3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0	27.27%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57,176,000	7.88%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蓓玟	329,000	0.05%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3,298,820	5.97%	0	0%	0	0%	無	無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99,000	0.05%	11,00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39,960,000	5.51%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37,949,000	5.23%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165,000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21,734,050	3.00%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99,000	0.05%	11,00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14,075,000	1.94%	0	0%	0	0%	無	無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溫文郁	60,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復華台灣科技 優息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12,001,000	1.6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投資專戶	5,898,396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358,000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150,000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115年3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2)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9,000,000	100.00	0	0	9,000,000	100.00
長華科技(股)公司	454,336,925	49.54	53,598,025	5.64	507,934,950	55.18
易華電子(股)公司	35,531,390	42.81	351,600	0.42	35,882,990	43.23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19,314,164	37.37	0	0.00	19,314,164	37.37
CWE Holding Co., Ltd.	2,400,000	100.00	0	0.00	2,400,000	100.00
興正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10.00	49,000,000	49.00	59,000,000	59.00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0,000	30.00	0	0.00	300,000	30.00
SH Asia Pacific Pte.Ltd.	0	0.00	21,206,103	100.00	21,206,103	100.00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0	0.00	5,235,000	100.00	5,235,000	100.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0	0.00	108,246,000	100.00	108,246,000	100.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0	0.00	註2	100.00	註2	100.00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0	0.00	註2	100.00	註2	100.0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00	註2	100.00	註2	100.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註2	100.00	註2	10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1,225,000	30.625	註2	69.375	註2	100.00
廣東濠瑋電子(股)公司	37,742,647	25.16	0	0.00	37,742,647	25.16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15年3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5.03	-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5,648,455	725,648,455	無	無	無

民國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5,648,455	474,351,545	1,200,000,000	已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核定股本為 1,20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15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0	27.27%
新欣投資(股)公司		57,176,000	7.88%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3,298,820	5.97%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39,960,000	5.51%
長華科技(股)公司		37,949,000	5.23%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21,734,050	3.00%
易華電子(股)公司		14,075,000	1.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001,000	1.65%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5,898,396	0.81%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000	0.7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決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本公司業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513,981千元(每股現金股利0.71元)，並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發放。另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494,109千元(每股現金股利0.68254880元)，將於民國115年6月26日發放，以及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953,726千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1.31745119元)，預計於民國115年上半年度發放。民國114年度股東紅利合計為現金股利新台幣1,961,816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合計2.71元)。

(2)如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民國114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663千元及663千元，分別按稅前淨利及超額獲利之2%計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6,663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63千元(皆以現金發放)，與帳載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34,489 千元	新台幣 34,489 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32,979 千元	新台幣 32,979 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民國115年3月30日

買回日期	次	第七次
買回日期	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日期	間	預定：112.11.08~113.01.07 實際：112.11.13~113.01.05
買回區間	價格	21.70元~46.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8,708,1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6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3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註：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725,648,455 股。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轉 債 市 換 公 價 司	最 高	115.50	
最 低	105.00		112.05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111.14		137.33	不適用	不適用
轉 換 價 格		33.90 元	32.6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36.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8428 號申報生效在案，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未於發行時限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發行而全數失效。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尚未發行，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封裝材料、設備及面板材料通路商，以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材料為主要營業項目，合併營收主係來自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導線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跨足IC封裝及LED/Mini LED等產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民國114年度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IC導線架	9,465,885	48.91
封膠樹脂	5,668,281	29.29
基 板	1,188,645	6.14
其 他	2,788,188	14.41
勞務收入	154,858	0.80
租賃收入	30,427	0.16
其他營業收入	55,496	0.29
合 計	19,351,7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業別	主要商品
IC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封膠樹脂(EME)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覆晶基板(FCBGA Substrate)/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FCCSP Substrate)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自動模壓設備(Auto Molding Equipment)
	去渣成型設備(Trim & Form Equipment)
	離型膜(Release Film)
	再生晶圓片(Dummy & Monitor Wafer)
光電	EMC導線架、FPC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IC封裝	(1) 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2) 自 12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擴展至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2" →310*310mm/600*600mm...等)。 (3) IC 導線架：大尺寸及高密度、長引腳型、高腳數(多排)型、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第三代半導體用高信賴性導線架。 (4) IC PKG 檢驗分選機。
光電	(1) LED 導線架：中、高功率應用、專屬車用(特殊鍍層)、集成式封裝、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2) Mini LED 金屬基板、Mini LED 測包機及 Micro LED 塑膠基板。

(二)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亞洲仍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之生產與應用市場。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持續擴增，亞洲地區於晶圓製造、封裝測試、記憶體及相關材料供應鏈之重要性可望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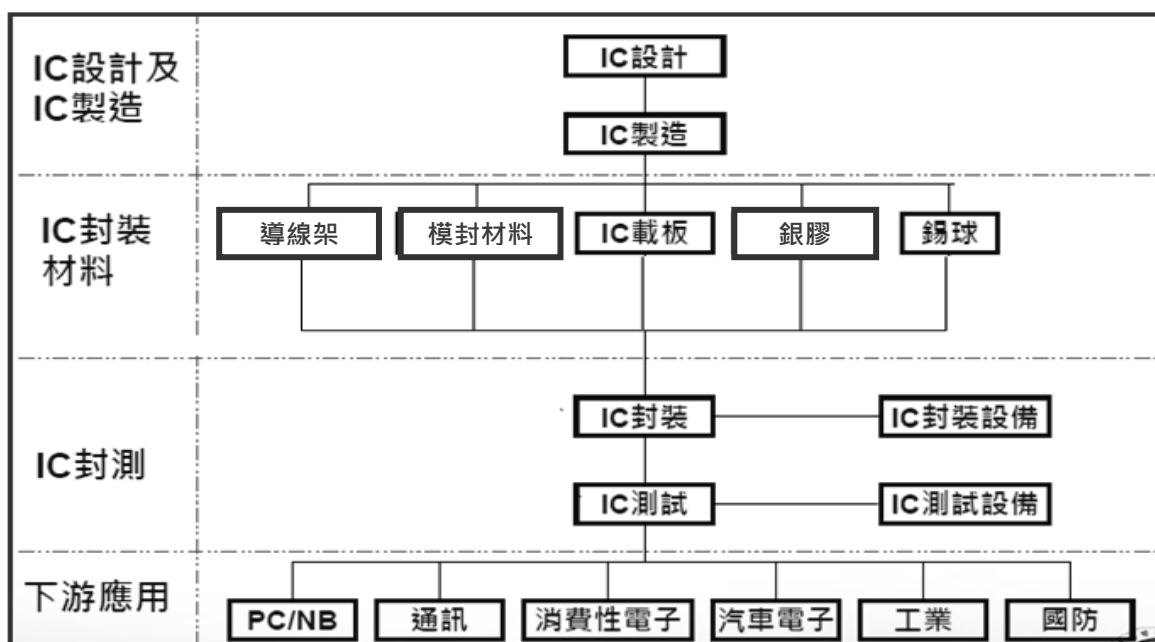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估計，民國 114 年臺灣 IC 產業(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產值將達新台幣 6.5 兆元，年成長率 22%；在 AI 與 HPC 等應用需求持續帶動下，預估民國 115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7.1 兆元，年成長率約 10%，顯示臺灣半導體產業仍具成長動能。其中，與本公司營運較具關聯之 IC 封測產業，受惠於先進封裝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成長，仍維持穩健發展趨勢。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進一步指出，民國 114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1.4 兆元，IC 封裝及測試相關產值亦持續成長，反映臺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仍具關鍵地位。另一方面，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亦持續受到各國政策推動與供應鏈重組影響，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主要國家均積極推動半導體自主化與在地化布局，臺灣憑藉完整產業聚落、先進製程優勢及技術創新能力，仍將持續扮演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之重要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IC 產業



(2)導線架產業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IC	銅合金、鎳鐵合金	導線架製造廠	IC封裝廠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LED			LED封裝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及支架，是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塑膠基板、封裝樹脂)之一。導線架依功能可分為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單體導線架中又含支援電晶體、二極體和發光二極體等產品；積體電路導線架則用於半導體封裝，做為晶片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半導體產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已逐步由傳統消費性電子需求，轉向由人工智慧(AI)基礎設施、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頻寬記憶體(HBM)等高階應用所帶動。受惠於大型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擴大 AI 基礎設施投資，北美市場對 AI 加速器、GPU、客製化晶片及相關高速運算元件之需求仍然強勁。工研院分析指出，民國 114 年科技巨頭於 AI 資料中心建設投資已超過 3,500 億美元，民國 115 年將達 4,000 億美元，帶動 GPU、AI ASIC 與 HBM 等高階晶片需求顯著成長；同時，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自民國 113 年至 118 年可望成長 3 倍，顯示 AI 相關應用仍為推升半導體產品需求成長之主要力量。

在競爭情形方面，隨 AI 應用持續深化，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之技術門檻及資本支出要求亦同步提高。SEMI 指出，民國 115 年全球 300mm 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將成長 18% 至 1,330 億美元，反映先進製程、記憶體及相關設備投資仍將持續增加；工研院亦指出，民國 115 年後生成式 AI 與實體 AI 將由雲端延伸至更多實體場景，對演算法、功耗、延遲及記憶體頻寬之要求將進一步提升，使 7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競爭更加白熱化，並帶動先進封裝、散熱管理及測試驗證能力之要求同步提高。

惟終端應用市場復甦步調仍存差異。IDC 指出，受記憶體供應吃緊與成本上升影響，民國 115 年全球 PC 及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仍面臨壓力，顯示部分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之復甦力道仍須審慎觀察。整體而言，民國 115 年半導體產品發展趨勢仍將以 AI 基礎設施、資料中心、記憶體、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應用為主軸，而部分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則仍須持續觀察。

(2)競爭情形：

產業別	主要商品	競爭情形
IC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MHT、新光電氣、HDS、AAMI等。
	封膠樹脂(EME)	Resonac、Panasonic、Kyocera等。
	基板(IC Substrate)	南亞、景碩、欣興、Simmtech等。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Henkel、Resonac等。
LED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一詮、健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388,577	91,91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子公司	(1)開發應用於 LED 植物照明之 EMC 金屬載板。 (2)開發應用於新能源車 LED 格柵燈之 EMC 金屬載板。 (3)開發高 EMC 結合性之電鍍塗層技術。 (4)開發應用於車用內裝之智慧型氛圍燈應用之 EMC 金屬導線架。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別	未來研發計畫
子公司	(1)持續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開發高可靠度複合式導線架。 (3)開發應用於被動元件封裝之 EMC 金屬載板。 (4)優化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之基板設計。 (5)優化大板材尺寸之模具設計。 (6)優化 EMC 金屬載板設計，增加立體結構以強化載板與封裝體結合強度。 (7)優化汽車照明、車用顯示與室外照明產品設計。 (8)優化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65,000 千元。

- 4.為讓本公司對智慧財產的取得、維護與運用，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要求，以達保護自身權益，並避免侵害他人權利，且使本公司所有人員對智慧財產管理有正確認知、重視研發創新，透過智慧財產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以保公司永續經營。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專利】

- (1)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 (2) 申請專利應經評審程序。評審時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專利權利期限屆滿前，亦應進行效益與權利維護之評審程序。

【商標】

- (1) 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主辦、會辦部門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2)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本公司商品上及營業上，以維持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列示之圖樣，不得任意變更。

【營業秘密】

- (1) 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 (2) 各部門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公司之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各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如下：

- (1) 民國103年，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重視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2) 民國104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及員工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 (3) 每年檢視合法軟體使用情形，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4) 每年對專利之效益與權利維護進行評估。
- (5) 截至民國114年底，本公司智慧財產成果及數量：本公司累積專利申請件數共27件，其中已通過之專利共26件。在專利品質上，本公司的專利獲准率高達96%。
- (6)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4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4年12月18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產業別	短期計劃
IC封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維持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2) 拓展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s)/ QFP(四側引腳扁平封裝；Quad Flat Package)全球銷售。(3) 固守原有之 DRAM 市場並同時積極開發 NAND Flash 市場。(4) 將專注於導線架之市場開發，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光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專注於 Mini LED 導線架之市場開發，配合產能擴張，強化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2) 結合所代理銷售的卷式的塑膠載板材料與集團內部公司，開發新型超薄封裝載板，用於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的應用。

2.長期計劃：

產業別	長期計劃
IC封裝	<p>(1) 提升市場佔有率，導入新型態封裝材料及設備推廣。</p> <p>(2) 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FCCSP、WLP、Ai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p> <p>(3) 自 12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擴展至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2" →310*310mm/600*600mm…等)。</p>
光電	<p>(4)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取代 Ceramic/COB 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 PPA/PCT 市場之滲透率。</p> <p>(5) 與 LED 封裝廠、光學 LENS 廠合作，開發整合一次光學透鏡在內的 LED 封裝 PKG，可用在所有 LCD 背光模組內，達到提升性能及降低成本的功效。</p>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臺灣		6,509,473	38	7,449,361	38
亞洲		9,945,145	58	11,141,659	58
其他		776,786	4	760,760	4
營業收入合計		17,231,404	100	19,351,780	100

2.市場佔有率：

產業別	主要商品	國內市場佔有率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67%
	導線架(Lead Frame)	33%

3.半導體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民國 1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9,750 億美元，年增逾 25%，且各區域與各產品類別均可望成長，其中記憶體及邏輯產品仍為主要成長動能，顯示整體半導體市場仍具成長性。

惟半導體市場未來發展仍須持續關注多項變數，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各國產業政策與貿易措施、全球經濟與利率環境、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以及新增產能與供應鏈調整所帶來之供需變動。SEMI 指出，民國 115 年全球 300mm 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將成長 18%至 1,330 億美元，反映供給端仍持續擴充產能並加大投資；另一方面，部分終端消費市場之復甦步調仍較緩慢，市場供需結構將持續朝高階應用集中。整體而言，未來半導體市場仍具成長空間，惟供需狀況與市場景氣變化，仍須審慎觀察。

4.競爭利基：

競爭利基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供應商的研究發展人員及設備已於各地駐點，能提供客戶即時的諮詢及產出，且能縮短交貨時間。 ● 擁有先進封裝和材料/設備/製程相關的Know-how。 ● 代理之產品具有種類齊全、品質佳、供貨快之市場競爭力。 ● 具備全方位之服務品質，能及時將市場資訊提供予上游供應商外，更依據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多元化、及時性之產品引薦與成熟且廣泛之技術諮詢服務。 ● 精確地掌握市場動態及客戶相關產品與技術之發展趨勢及開發進度。 ● 進入封裝材料市場歷史悠久，擁有優於同業之行銷通路。 ● 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嚴格的風險控制下追求成長。 ● 緊密結合客戶及供應商，能快速因應產業之快速變化。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 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代理各種不同的封裝材料(直接材料、間接材料及機台設備等)，並可建議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藉由此平台提供資訊給供應商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並將此優勢延伸至半導體前段公司、Mini LED/Micro LED公司。 ●投資主要供應商，代理權相對穩固。 ●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之的經營團隊。 ●健全且穩定的財務體質。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F CSP封裝導線架、高信賴性導線架用於車用、工控及III-V族半導體將成主流。 ●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的發生。 ●全球經濟不景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於全球各地皆有設廠，如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產量供給波動，供應商皆能機動調整其供應來源，以因應不可預測之景氣因素。 ●產品技術時有更替，且部份高階產品進入障礙極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客戶往來緊密，因此於客戶開發高階產品之過程，可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 ➢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國際級大廠，其開發技術及能力無虞。 ➢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協議每季調整銅材及貴重金屬價格，以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 ➢ 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 ➢ 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 ➢ 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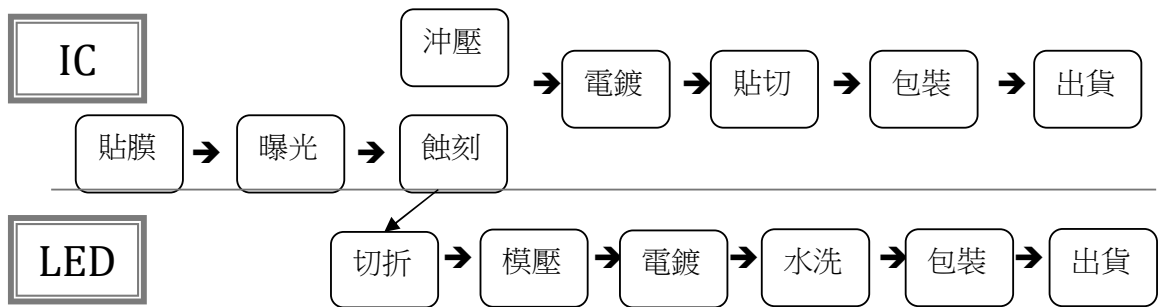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IC 封裝	導線架 (Lead Fr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所有類別的金屬導線架，包含全方位的引腳數和矩陣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不同的封裝技術。
	封膠樹脂 (E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D/3D PKG 應用封膠樹脂取代液態材料，達到更好的信賴性及 PKG 產品特性。 ● 出色的性能、易用性、低應力及低吸濕性的高效能。 ● 結合「綠色」材料，配方不含鹵素和無鉛兼容，滿足 RoHS / SONY GP 要求。 ● 在高溫回焊的條件，對於 leadframe base 及 laminated BGA base 以及高階 FCCSP 應用之 MUF(Molding Under Fill)皆有優異的材料解決方案。 ● 本公司自民國 113 年起，出貨封膠樹脂用於「面板級封裝」(Panel Level Packaging, 簡稱 P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膠。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代理之 ASE Electronics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Laminated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單面/雙面/四層及六層的 IC 基板以符合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產品的需求。 ● 產品種類包括： BOC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 Memory Card Substrate 記憶卡類基板； SiP/POP Substrate 系統級/堆疊封裝用基板； PBGA Substrate 塑膠球型陣列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SRAM/ Mobile DRAM/ NAND FLASH。
	晶片尺寸覆晶 基板 (FCCSP Subst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於手機及平板等各類手持裝置覆晶封裝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手機、平板及 PC。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Kyocera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Flip Chip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 FCBGA(up to 16 Layer) 的 IC 基板，能符合 3,000 個 I/O 以上的 IC 產品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ICs for servers/routers ● MPUs for high performance game consoles ● Graphics processors 等。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IC封裝材料與設備通路商，並無產製過程，子公司主要商品IC及LED導線架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銅合金卷材	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良好
金、鈮、銀	中國、新加坡、日本、臺灣	良好
封膠樹脂	中國、臺灣	良好

2.主要商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導線架(Lead Frame)	臺灣、中國	良好
封膠樹脂(EME)	臺灣、日本、新加坡、中國	良好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臺灣	良好
覆晶基板/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FCCSP Substrate)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097,431	18	無	A 廠商	2,607,678	19	無
2	B 廠商	1,694,768	15	無	B 廠商	2,015,071	15	無
	其他	7,577,704	67		其他	8,759,441	66	
	進貨淨額	11,369,903	100		進貨淨額	13,382,190	1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53,347	10	無	甲公司	2,274,029	12	無
	其他	15,478,057	90		其他	17,077,751	88	
	銷貨淨額	17,231,404	100		銷貨淨額	19,351,780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15年3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115	116	116
	行政管理人員	192	190	193
	生產線人員	2,032	2,084	2,093
	合計	2,339	2,390	2,402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9	10	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3%	4%
	大學(專)	38%	40%	38%
	高中(含以下)	58%	57%	58%

四、環保支出资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且符合職工福利條例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在公司方面，除勞、健、團保(含職災)及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年度調薪、資深員工獎勵及完善的員工分紅與績效獎勵制度，並成立員工持股會與員工福利儲蓄會，公司公提金依員工提存金相對提撥100%~150%，定期購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員工每年可領回獲配股息且滿五年可全數領回股票，協助員工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安定。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有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急難救助、社團活動、尾牙摸彩、優於法定之高規格員工健檢、到職禮券等福利項目，並有國內外年度旅遊等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除不斷加強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的專業知識並提供輪調機會，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仍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個人及公司之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者，已於民國108年12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結清舊制年資。員工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者，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備通過。另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專區，以利維持良好勞資和諧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 (1)成立資通安全專責組織，指派資訊部擔任資安管控及執行單位，另由稽核室輔以監督之責。
- (2)資安管控及執行單位負資安架構及策略規劃、制度訂立與宣導、資安治理與監控之責。
- (3)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有效運作。
- (4)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回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執行。
- (5)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損害控制及還原除記錄處置歷程，並應針對事件進行根因分析及後續矯正預防措施。

2.資通安全政策：

- (1)強化外部威脅防護及軌跡監控，提昇資安透明度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2)建立高可用性之資訊服務平台以確保企業持續維運。
- (3)制訂合規之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以期符合與時俱進之資安標準。
- (4)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導入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依循國際標準建立風險評估、控制措施及持續改善機制，並透過內外部稽核確保制度有效運作，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

3.資安控管措施：

(1)資安威脅防護

- a.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設備須資安防護軟體(防毒／端點防護等)，並以中央管理平台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 b.啟用自動排程更新服務以修補用戶端及伺服器系統漏洞，重大威脅或其他不適用自動更新機制者以手動更新執行。
- c.導入SoC資安維運平台，負責蒐集分析資安軌跡，建立早期資安預警。

(2)高可用性核心系統

- a.啟用虛擬化系統HA機制，避免單一節點(伺服器／網路裝置／儲存裝置等)故障影響核心系統運行。
- b.核心系統自動排程備份，並建立異地備份複本。
- c.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以驗證高可用性服務持續維運。

(3)帳號及人員管理

- a.所有員工須簽定保密協定(任職承諾保證書)以確保使用本公司資訊或執行相關業務者，皆充份明白相關責任及義務，保護企業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b.系統帳號啟用密碼效期及強化型密碼原則(密碼長度及複雜性等)，必要時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以強化身份驗證。
- c.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系統存取控制

- a.針對公司資訊資產及相關資源之存取啟用權限控管，並以最小權限原則作為管理依據。
- b.系統權限之申請／變更留下異動軌跡作為稽核作業之依據。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分類說明	執行成果
資安系統持續維運及強化	114年度資訊安全費用 3,702 千元(66.56%)，非資訊安全費用 1,860 千元(33.44%)，合計 5,562 千元
帳號驗證強化	導入 2FA 多因子驗證、提昇密碼原則強度及登入歷程追溯(高風險區域登入警示)
重要客戶稽核	配合重要客戶資訊安全稽核並提具相關改善計劃
員工教育訓練	定期資安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
核心系統定期查核	核心系統風險事件警示及威脅分析
資安制度導入與認證成果	114年度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請參閱第 38 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民國115年3月30日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銷售 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91.08.01~92.07.31 合約期滿前3個月，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 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臺灣、中 國、菲律賓
		台灣住友培科(股) 公司	92.01.01~92.12.31 合約期滿前30日，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 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臺灣
		住工(股)公司	91.01.01~94.12.31 合約期滿前3個月，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 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及其相 關製品	無
		台灣興勝半導體 材料(股)公司	102.04.01起生效	導線架	無
		Yamaha Robotics Co., Ltd. (114.01.01起因整 併更名，原合約權 利義務無影響)	90.10.01~93.09.30 合約期滿前90日，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 均自動延長一年	自動封膠設備 剪腳及整腳設備	地區：臺灣、中 國、菲律賓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103.04.01起生效	覆晶基板	地區：臺灣	
	長期借款 契約	台新銀行等12家 金融機構	113.03.25~118.03.25	償還金融機構負 債暨充實中期營 運週轉金	財務比率限制等
長華科技(股) 公司	租賃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110.12.01~120.11.30	土地租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111.01.01~120.12.31	土地租賃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租賃合約	Local State Authority	79.04~175.03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Local State Authority	103.03~174.12	土地租賃	無
蘇州興勝科半 導體材料有限 公司	租賃合約	中國蘇州工業園 區開發有限公司	93.02~143.02	土地租賃	無
成都興勝半導 體材料有限公 司	租賃合約	成都國土資源管 理局	91.03~141.03	土地租賃	無

註：除上列示之契約外，其餘契約多屬一般商業交易性質，或未達足以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程度，故未另予揭露；另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已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701,745	17,507,879	7,193,866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4,590	3,875,395	(520,805)	(13)
無形資產	771,793	797,766	(25,973)	(3)
其他資產	12,073,816	15,714,580	(3,640,764)	(23)
資產總額	40,901,944	37,895,620	3,006,324	8
流動負債	9,083,986	7,617,304	1,466,682	19
非流動負債	9,203,280	7,930,349	1,272,931	16
負債總額	18,287,266	15,547,653	2,739,613	18
股本	725,648	725,648	-	-
資本公積	6,184,845	6,393,450	(208,605)	(3)
保留盈餘	4,535,328	5,307,729	(772,401)	(15)
其他權益	7,251,711	5,735,892	1,515,819	26
庫藏股票	(736,628)	(705,024)	(31,604)	4
非控制權益	4,653,774	4,890,272	(236,498)	(5)
權益總額	22,614,678	22,347,967	266,711	1

兩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持有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351,780	17,231,404	2,120,376	12
營業成本		15,774,766	13,726,478	2,048,288	15
營業毛利		3,577,014	3,504,926	72,088	2
營業費用		1,419,318	1,580,190	(160,872)	(10)
營業淨利		2,157,696	1,924,736	232,9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294)	1,101,986	(1,376,280)	(125)
稅前淨利		1,883,402	3,026,722	(1,143,320)	(38)
所得稅		463,852	506,754	(42,902)	(8)
本期淨利		1,419,550	2,519,968	(1,100,418)	(44)

1. 兩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本年度認列採權益法公司－易華科之投資損失及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98,817	\$2,637,990	\$2,350,358	\$7,386,449	無	無

1.民國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存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
-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9.04	3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83	123.06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5	2.58	(9%)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386,449	\$3,277,809	\$3,201,565	\$7,462,693	無	無

1.民國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民國 115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612,366千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 114 年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經營太陽能發電事業獲利穩定。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長華科技(股)公司	自公開市場買進，以期挹注本公司轉投資收益，增加獲利能力。	獲利；製造及銷售導線架等業務獲利穩定。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易華電子(股)公司	無	虧損；受面板產業景氣低迷及終端市場需求放緩影響，營收自先前的高點下滑，整體獲利表現不佳，是以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損失 7.25 億元。	優化資產配置，聚焦具競爭力之 Semi-additive 及 Micro LED 布局。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CWE Holding Co.,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因美金定存產生利息收入。	無	無
廣東濠瑋電子(股)公司	無	獲利；製造及銷售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等業務獲利穩定。	無	無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興正投資(股)公司	無	獲利；主要係來自股利收入。	無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無	獲利；主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無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	無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無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6%及6.18%。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11%及-11.41%，主要是外幣淨資產(負債)受市場匯率變動的影響，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將外幣銷貨貨款與外幣進貨貨款之收支經由經常性之相互沖銷，並使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當，致匯率之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 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幅度狀況，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63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前二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低於20%以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達10%以上之客戶僅一家，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

1.頤邦科技(股)公司(頤邦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並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故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